

份 公 司

三 东 划

(2014-2016)

为了善和健全份公司(以下公司)、
、分决和制,东,切保中合
,和,中会《关于一
上公司分关事》、中会发《上公司
3号上公司分》关件以及《公司》,公司
制公司《三东划(2014 2016)》(以下划),
具体内下:

一 制 划

公司、利分,合,兼
公司和可发。公司制划,合公司况、
发和、利、况、、会
、、东及,公司利分作出制
,、、和分制,保利分
和。

二 划 制 原则

《公司》关和《公司》中利分关,
保公司发前下,充分和听取公司东(其中东)、
事和事,优先取分利分,取、
与合分利,兼公司况和可
发,合利分,保公司利分和
。

公司事会合业、发、利
以及否出,区分况《公司》,
出化分。

三 三 (2014 2016) 分 划

(一) 利分 原则: 公司 同 同利 利分 , 东依 其
份份 利和其他 利 分 。公司 合
, 保 和 , 同 兼 公司 可 发 。公司可以 取
、 与 合 、 允 其他 分 利 。公司优先
以 分 利, 公司具 分 件 , 优先 分 利
分 。利 分 不 可分 利 , 不 公司 力。
公司 事会、 事会和 东 会 利 分 决 和 中 充分
事、 事和公众 。

(二) 利 分 : 公司 取 、 合 分
利。

公司 可分 利 (即公司 亏 、 取公 后 余 后
利) 为 值, 且 公司 务 告出具 准 保
告, 划 出 划 事 , 公司 取
分 利, 且 三 以 分 利 不 于 三
可分 利 30%。具体以 分 利 例 事会 公司 利
和 发 划 出, 东 会 准。公司 事会可以 公司
况 公司 中 分 。

上 划 出 : 公司 十二个 内 、
产 买 出 到 公司 一 产
30%, 且 5,000 万元人 。

公司可以 可供分 利 、公 及 况, 保 低 分
例和公司 合 前 下, 为保 与业 , 取
利 分 利。 利分 可以单 , 也可以 合 分 同
。公司 以 分 利 具体 , 充分 以
分 利 后 否与公司 前 、 利 ,
债 响, 以 保分 合全体 东 体利 。

公司 东 会 利 分 作出决 后, 公司 事会 2 个 内
利 (份) 发事 。

(三) 公司 事会 合 业 、发 、
利 以及 否 出 , 区分下列 ,
, 出 化 分 :

(1) 公司发 且 出 , 利 分 , 分 利 分 中 占 例 低 到 80%;

(2) 公司发 且 出 , 利 分 , 分 利 分 中 占 例 低 到 40%;

(3) 公司发 且 出 , 利 分 , 分 利 分 中 占 例 低 到 20%;

公司发 不 区分但 出 , 可以 前 。

(四) 公司 制 分 具体 , 事会 和 公司 分 、 件和 低 例、 件及其决 事 , 事 发 。

事可以 中 东 , 出分 , 交 事会 。

东 会 分 具体 前, 公司 主动与 东 别 中 东 和交 , 充分听取中 东 和 , 及 中 东关 。

(五) 公司 利且 充 况下, 公司 东 会 , 可以 中 利 分 。

四 分 划 制 周 和 关决 、 制

(一) 公司 三 一 分 划, 公司 况、 东 别 中 东、 事和 事 , 公司 利 分 作出 且 , 以 东分 划。

(二) 公司 事会 合《公司 》 、公司 利 况及 出合 利 分 。 事会 分 具体 , 和 公司 分 、 件和 低 例 事 , 听取 东(别 公众)、 事和 事 , 事 发 公 。

事可以 中 东 , 出分 , 交 事会 。

(三) 公司 事会 利 分 , 交公司 东 会 。 东 会 分 具体 , 取 供 为 中 东参加 东 会 供便利。

公司 事会、 东 会 利 分 决 和 中 充分 事和 会公众 东 。 东 会 分 具体 , 主动与 东 别 中 东 和交 , 充分听取中

东 和 ， 及 中 东关 。

(四) 利 出 利 分 ， 公 司 事 会 不
分 具 体 原 、 公 司 切 及 事 专
， 事 发 后 交 东 会 ， 公 司 体 上
。

(五) 公 司 况 发 变 化 利
分 ， 以 保 东 别 中 东 为 出 发 ， 且 后 利 分
合 关 、 件 及 《 公 司 》 关 ，
决 ， 出 东 会 东 决 2/3 以 上 。

(六) 公 司 东 占 公 司 ， 公 司 利 分 减
东 可 分 利 ， 以 偿 其 占 公 司 。

五 公 司 分 利 使 原 则

公 司 分 利 主 于 充 公 司 动 ， 业 务
同 ， ， 促 公 司 发 ， 东 利 化。

六 划 事 ， 依 关 、 、 件 及 《 公 司 》
。

七 划 公 司 事 会 ， 公 司 东 会 之 。